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ll Way Group Limited

###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 延長認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之完成日期

謹此提述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1,500,000,000股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撥付認購事項。待該通函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公開發售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鑒於上述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中國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認購人與中國星共同協定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認為，延長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陳浩斌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wellwaygp.com](http://www.wellwaygp.com) 內刊載。